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1-109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实际新增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年 月 日（星期一）。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1年9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战淑萍就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出具了《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5名激励对象授予1,486.25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中伦律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向3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1,486.25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13日，上市日为2017年9月25日。

4、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10日，向216名激励对象授予165.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6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伦律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实际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64.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上市日为2018年9月3日。

5、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符合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52 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699,626 股。同时因 355 名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3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成绩为 C，公司根据规定按照回购价格对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2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发生派息事项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9.55 元/股调整为 19.51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中伦律所就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和 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成绩为 C，故符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激励对象为 204 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56,775 股（该数量为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后的数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中伦律所就上述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和 1 名激励对象考核成绩为 C，故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为 340 名，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5,023,023 股（该数量为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后的数量）；同时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根据规定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9.512 元/股调整为 13.849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1.60 元/股调整为 22.484 元/股，且公司将按照规定对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2,24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股份 490,350 股，预留部分股份 111,895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中伦律所就上述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离职和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成绩为C，故符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96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9,135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中伦律所就上述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和1名激励对象考核成绩为C，故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为336名，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4,949,348股；同时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根据规定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849元/股调整为13.765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2.484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且公司将按照规定对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述13名激励对象（有2名激励对象同时参加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8,85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股份104,300股，预留部分股份44,555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中伦律所就上述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713,165,136股变更为713,016,281股。

10、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离职和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成绩为C，故符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88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02,24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中伦律所就上述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四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有 18 名激励对象离职和 1 名激励对象考核成绩为 C，故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为 318 名，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4,712,837 股；同时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根据规定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3.765 元/股调整为 13.644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2.40 元/股调整为 22.279 元/股；且公司将按照规定对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述 27 名激励对象（有 1 名激励对象同时参加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31,84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股份 280,643 股，预留部分股份 151,2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中伦律所就上述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情况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并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text{即：} Q=Q_0\times(1+n)=11,114,644\times(1+0.4)=15,560,501 \text{ 股（取整）}$$

转增股本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一次解除限售后合计持有的剩余股份总数由原 11,114,644 股相应调整为 15,560,501 股。

2、增发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上市流通，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1、第四次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5%。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届满。

2、第四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的 2020 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6 亿元。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15 亿元（不扣除股权激励成本摊销），达到了业绩考核指标。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 或者 C 的前提下，才可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A、B	100%
C	50%
D、E	0

2020 年度，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18 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4,712,837 股，其中 31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为“A、B”，符合 100%解锁比例，1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 C，对其本期内可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 50%进行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18 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4,712,837 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 2、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712,837 股，占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 22.65%，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610%；其中，实际新增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07,837 股；
- 3、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18 人；
- 4、本次限制性股票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王晓丽	副总裁、财务总监	420,000	105,000 注	0	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计 人）		18,444,485	4,607,837	4,607,837	280,643
合计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合计持有数量在转增股本后相应进

行了调整，并对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在计算时保留了整数，不足 1 股的股份数量计入激励计划剩余存续期内。

2、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王晓丽女士参与本次解禁数量为 105,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3,600 股，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即 113,400 股），截至目前王晓丽女士持有公司流通股 113,400 股，故本次解限后实际新增可上市可流通数量为 0 股。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高管锁定股	25,777,767	3.62%	105,000	25,882,767	3.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44,680	0.72%	-4,712,837	431,843	0.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总股本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